

**淮安尊纳兴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**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淮安尊纳兴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地组织召开年产 7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由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及受邀请的三位专家形成验收组，通过审查验收报告、现场勘查、会议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淮安尊纳兴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，公司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复兴镇工业集中区，主要从事矿渣微粉生产。

《淮安尊纳兴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（淮环表(安)复[2023]4 号）。该项目现已建成，并进行了调试生产，规模为矿渣微粉 7 万吨/年。

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1。

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

序号	环评内容			实际建设			备注
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 (台/套)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 (台/套)	
1	矿渣微粉生产线	SHMS32.4	1条	矿渣微粉生产线	SHMS32.4	1条	包含立磨一台、选粉机一台、滤袋收尘一台、风送斜槽一套
2	输送带	/	1条	输送带	/	1条	/
3	热风炉	GXDF-8	1台	热风炉	GXDF-8	1台	/

公辅工程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

工程类别	建设项目	环评建设内容		实际建设内容		
储运工程	原料仓库	1281m ² ，位于厂区东北侧，存放原料		1281m ² ，位于厂区东北侧，存放原料		
	成品筒仓	2 个筒仓，2×1600 吨		2 个筒仓，2×1600 吨		
公用工程	供水系统	521.7m ³ /a，当地供水系统		420m ³ /a，当地供水系统		
	排水系统	0，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灌溉		0，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返田		
	供电系统	260 万 kWh/a，市政电网		260 万 kWh/a，市政电网		
环保工程	废气	烘干废气	1 套低氮燃烧装置	1 套收尘器+15 米高排气筒	炉内脱氮	1 套收尘器+15 米高排气筒
		生产粉尘	/		/	
		成品输送粉尘	1 套收尘器		1 套收尘器	
		成品筒仓粉尘	2 套收尘器，每个筒仓 1 套		2 套收尘器，每个筒仓 1 套	
		原料库粉尘	1 套水喷淋装置		1 套水喷淋装置	
	废水	生活污水	化粪池		化粪池	
		噪声	定期检修、距离衰减		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	
		固废	一般固废暂存仓库40m ² 、危废暂存仓库面积约5m ²		危废暂存仓库面积约5m ²	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表 3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

序号	类型	执行情况
1	备案	2022年12月22日，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，淮安区行审备[2022]537号
2	环评	2023年1月，《淮安尊纳兴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3	环评批复	2023年3月6日，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，淮环表(安)复[2023]4号
4	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	年产7万吨矿渣微粉；年生产300天，每天生产8小时，年生产2400小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4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、变动内容：

原环评中，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，热风炉废气与生产粉尘一并经收尘器收集后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实际建设过程中，经与热风炉厂家确认后，无法安装低氮燃烧装置，因此改为通过添加高分子脱硝剂的方式进行炉内脱氮，热风炉废气与生产粉尘一并经收尘器收集后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2、变动结论：

该变动不改变产能，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。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环[2021]122 号）及附件、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文件，本公司此次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属于一般变动，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4。

表 4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

序号	类型	重大变动清单内容		原环评情况	实际情况	变动情况	是否属于重大变动
1	性质	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		新建，矿渣微粉生产	新建，矿渣微粉生产	无变化	否
2	规模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%及以上		矿渣微粉，7万吨/年	矿渣微粉，7万吨/年	无变化	否
3	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		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		无变化	
4		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（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）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	生产规模不变		无变化	
5		项目重新选址：		淮安市淮安区复兴镇工业集中区	淮安市淮安区复兴镇工业集中区	无变化	
6	地点	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		项目不设环境保护距离		无变化	否
7	生产工艺	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	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	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	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	无变化	否

		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	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，污染物排放不增加		无变化	
		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	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		无变化	
		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	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，污染物排放不增加		无变化	
	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	本项目储存量不变，储存方式不变		不变	
8	环境保护措施	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）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废水处理措施为化粪池；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，热风炉废气与生产粉尘一并经收尘器收集后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	废水处理措施为化粪池；热风炉废气采取添加高分子脱硝剂进行炉内脱氮后，与生产粉尘一并经收尘器收集后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	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	否
		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废水不排放		无变化	
		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的。	1 个废气排放口	1 个废气排放口	无变化	
		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噪声：低噪音设备、消声减振措施	噪声：低噪音设备、消声减振措施	无变化	

			地下水按一般防渗区、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漏措施	地下水按一般防渗区、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漏措施	
	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；灰渣外售；废机油、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	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；灰渣供给周围农户用作农肥；废机油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。	固废处置利用方式不变
		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	项目建成后，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	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	无变化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为热风炉烘干废气、生产粉尘、成品输送粉尘、成品筒仓粉尘、原料库粉尘。热风炉烘干废气经炉内脱氮后与生产粉尘经收尘器收集后，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成品经密闭管道输送，粉尘经收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；成品筒仓粉尘经自带收尘器收集后排放；原料库设置1套水喷淋装置降尘。

（二）废水

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返田。

（三）噪声

(1)选择低噪声设备，通过厂房隔声，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；

(2)加强对噪声设备的保养、检修与润滑，保证设备良好运转，减轻运行噪声强度。

（四）固废

固废主要有：生活垃圾、灰渣、废机油。

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；灰渣供给周围农户用作农肥；废机油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

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每天的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，周边环境无异常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，验收通过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)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，定期检查收尘器完好情况，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转状态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- 2) 加强生活污水农肥返田管理，不得对外排放。
- 3) 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，确保厂界噪声长效稳定达标排放。
- 4) 加强危废管理，危废产生、收集、暂存各环节须符合环保要求，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
- 5)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，落实好自行监测工作。

验收组组长： 

验收组成员： 

淮安尊纳兴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矿渣微粉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身份证号码
组长	韩正行	淮安尊纳兴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	总经理	13912582747	320923196704016314
成员	高鸿正	淮安环科学会	高工	18061858818	320828196310200035
	胡爱军	淮安市生态环境局	高工	15338695062	320811196302211036
	吴明	淮安淮安环境检测	高工	159130607	320811195911281019
参会人员					